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99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被上訴人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簡惠國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3萬9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4,6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